

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學習評量委員會

設置要點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落實學生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任務職掌

本校「學習評量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1. 研議、審查全校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2. 研議及推動多元評量、紙筆測驗的審題機制等相關規定。
3. 審查學生的畢業資格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等相關事宜。
4. 審理評量成績的申訴案件。
5. 審查「臺南市左鎮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作業規範」。

四、組織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
主席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（委員）	5	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資訊組長
教師代表（委員）	6	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或各年級導師代表
家長會代表（委員）	1	由家長會推選

五、任期

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被選為委員者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
六、主辦單位

1. 學習領域評量與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由教導處教務組主辦。
2. 中輟生相關事宜由學務組主辦。
4. 各任課教師與導師應配合辦理相關項目。
5. 本委員會負責爭議案之討論與審查。
6.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，校長為當然主席。

七、會議運作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；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
八、列席與諮詢

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九、附則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蔡心慈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容芯

校長：

臺南市左鎮區
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